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學生代表產生辦法

113年9月23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促進學生參與校務管理及保障學生的權益，特訂定本辦法，以規範學生代表的選拔及產生過程，並提高學生的自治意識與責任感。

第二條 學生代表的資格

- (一) 凡本校六年級學生，品行端正，無重大違紀記錄，均可獲選為學生代表。
- (二) 學生代表應具備責任感、團隊精神，願意代表同學表達意見及參與校務相關會議。

第三條 學生代表

- (一) 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第一週，由六年級各班同學分別投票選出一名代表，代表全校同學出席或列席參與校務相關會議。
- (二) 經由學生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須經家長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始正式生效。

第四條 選舉方式

- (一) 學生代表產生方式：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第一週，由六年級各班學生進行民主選舉，選出該班學生代表。
 - 1. 提名：班級內學生可自行提名或接受導師、同學推薦，參與學生代表選舉。
 - 2. 投票方式：全班學生進行舉手投票，得票最多者當選；若出現平票，則進行再次投票，直至選出班級代表為止。
- (二) 當選：
當選結果，應於學校公佈欄張貼當選公告，並於校網公告週知。
- (三) 補選：
六年級各班選出之學生代表，若有轉學情形或未取得家長同意，該生即喪失學生代表之資格，該班之學生代表遺缺，應由該班級重行投票補選之。

第五條 特教生代表

- (一) 學校應選出特教生代表一名，代表參與學校特教相關之會議。
- (二) 特教生代表產生方式：
本校之特教生代表，應由特教班（資源班）老師，自特教班（資源班）學生中，推舉一名具表達能力且熱心之特教生，擔任特教生代表。
- (三) 職責：
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本校之特教生代表，應出席或列席本校特教相關之會議，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IEP 會議）、鑑輔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審查委員會）等。

第六條 任期

- (一) 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自公告當選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止。
- (二) 學生代表若經公告當選後，因辭任、轉學或遭罷免……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履行職務時，依其原提名與選出方式重行選出。

第七條 職責與權限

- (一) 學生代表應積極收集班級學生的意見和建議，並向學校提出。

- (二) 學生代表應定期參加學校召開的會議，包括校務會議、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服裝儀容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等相關須學生出席或列席之會議，討論學校活動、校園管理等議題。
- (三) 學生代表需定期向班級同學報告其職務執行情況及校內會議決議內容。
- (四) 學生代表選出後，擔任學校各項會議之出席委員或列席人員。

第八條 罷免與補選

- (一) 學生代表若未能履行職責或有重大違紀行為，經該班級至少三分之一學生聯署，並獲全班二分之一以上同學同意，得以罷免。
- (二) 被罷免或因其他原因無法繼續任職學生代表，該班級須進行補選，選出新任代表。

第九條 實習代表

- (一) 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第一週，由五年級各班同學分別投票選出一名實習代表。
- (二) 實習代表須經家長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始正式生效。

第十條 實習代表之職責

- (一) 於六年級學生代表畢業後，遞補學生代表之空缺。
- (二) 實習代表遞補六年級學生代表之空缺，其工作職掌同已畢業之學生代表，其有效期限自六年級學生代表畢業之日起至新學年度學生代表產生之日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
學務主任 粘憲文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林郁雯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胡家姍

東莞國小
校長 陳錦廣